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及營運原則」

作業階段	評估原則		原則內容說明	備註
申請要件	市區	周邊現有租賃站距離、周轉率	1. 與現有租賃站步行距離大於 150 公尺，且設站後預期周轉率大於平均周轉率 3。[預期周轉率=預期租借次數/里內總配置車輛數，預期租借次數以該里人口數 5%概估，里內總柱數為既有及本次新增租賃站柱數總和]。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開租賃站步行距離限制： (1)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近 3 個月平均每月租借次數達 5,000 次以上。 (2)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大於 5。 (3)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無車可借、無位可還排名為全市所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前 20 名。	有任一申請要件符合者，可提出申請。
	山區、濱海地區		以設於山區及濱海地區之行政機關、車站、遊客中心、學校、停車場、活動中心、公園或漁港為原則。	
	特定區域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規劃特定區域，營運規則另行公告。	
	重大建設		配合重大建設(如停車場、國民運動中心、公共住宅、青春山海線等) 規劃租賃站。	
設置原則	用地取得		1. 市有土地：由用地管理機關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且使用年限至少 7 年以上。 2. 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提供無償使用之土地同意書，且使用年限至少 7 年以上。 3. 國有地：由用地管理機關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倘須有償租用，財務計畫須基本可行。	有任一設置原則未能符合者，則不予設置。
	設站安全性	人行道	1. 設置後人行道淨寬原則至少保留 1.5 公尺，以符合行人通行需求。惟經主管機關確認無影響通行且人行道淨寬可維持 1.3 公尺以上，不在此限。 2.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人行道留設淨寬原則至少保留 2.0 公尺。	
		臨路條件	1. 非鄰近主幹道、車流量大之路側或有適當阻隔設施，並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危險之虞。 2. 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路口、公車站、消防出水口淨寬。	

		3. 若設置於路側，設站後供車輛行駛之車道淨寬須保持 3.5 公尺以上。	
	照明	租賃站設置地點須照明良好，不足時須由區公所或土地管理機關負責設置照明設備並維管。	
技術可行性	設置柱數	1. 市區可設置車柱數以 10 柱為原則，惟經考量設站安全性而無法滿足者，不在此限。 2. 火車、捷運、轉運站等可設置車柱數以 20 柱為原則。 3. 山區、濱海地區，以 8 柱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 4. 特定區域，依需求設置並視需要調整。	
	地形、地上物、障礙物	1. 基地以素地、平坦地形及現況即能設站為原則，無樹木、建物、障礙物或固定性地上物須遷移或拆除。 2. 除租賃站車柱基礎工程外，無涉及土方挖填、水土保持及相關水利設施施作。	
	聯外交通	須鄰近公眾通行之處，並可供廠商調度車輛無償通行。	
	場站清潔	1. 市區：公共自行車營運廠商須負責租賃站範圍清潔。 2. 山區、濱海地區：區公所須負責場站清潔。 3. 特定區域：區公所須負責場站清潔。 4. 重大建設：公共自行車營運廠商須負責租賃站範圍清潔。	
營運階段	營運時間	1. 市區及重大建設 24 小時營運。 2. 山區、濱海地區及特定區域限 6：00 至 18：00 以內營運。	
	增減柱、遷移及撤站	1. 租賃站開始營運起 6 個月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大於 5 時，得評估增柱。 2. 租賃站開始營運起 6 個月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小於 1 時，得評估減柱、遷移或撤除。	